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進一步延遲刊發通函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其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ii)延遲刊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合約安排之進一步詳情；(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於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孫朋先生及許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